

#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13961 號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原列 3 億 9,817 萬 2 千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9,917 萬 2 千元。

(二)業務總支出：4 億 4,356 萬 9 千元，照列。

(三)本期短絀：原列 4,539 萬 7 千元，減列 100 萬元，改列為 4,439 萬 7 千元。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360 萬 5 千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3 項：

1. 114 年度文化部監督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總支出」預算編列 4 億 4,356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國家影視聽中心長期致力於推動國內的影像美學教育，為影像教育及媒體識讀教育工作建立支持體系與資源平台。惟目前相關課程活動辦理只與新莊高中、新莊國小、億載國小，三間教育基地合作辦理，略顯不足。為使更多兒少能藉由影像教育課程或活動欣賞多元視角的影視作品，進而培養其認識自己和觀察社會的能力，同時培養批判能力與文化素養等基礎能力，爰此，請國家電影及視聽中心研議本計畫之精進措施，擴大非教育基地學校之開發合作，進行課程活動之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3. 根據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資料顯示，現有館藏影片中，劇情片及非劇情片的畫質嚴重受損比例分別達 33.93% 及 54.59%，該等影片若未能及

時修復，將可能無法恢復，不利於台灣電影文化資產之保護與傳承。此外，數位化進度亦顯示滯後，至 113 年 8 月底，館藏劇情片及非劇情片之數位化完成比例分別僅為 9.08% 及 1.88%，距離全面數位化目標尚有較大差距。為加速完成數位化工作，應進一步調整資源配置，將具有重要歷史及文化價值之影片列為優先數位化對象，確保國家電影資源不因時間流逝而無法修復或數位化。為有效保存國家珍貴的電影文化資產，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加速進行典藏影片的修復及數位化工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